附件

广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一、深入开展“三项重点改革” |
| （一）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
| 1 |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完成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统一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申请材料、服务对象等要素。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9月底前 |
| 2 | 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行流程再造，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一件事”的工作标准，推出200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3 | 对纳入“一件事”的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做到“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 市政务服务管局、各级政务服务机构 | 11月底前 |
| 4 | 修订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市大数据中心、市财政局 | 11月底前 |
| 5 | 制定《广安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建立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 市大数据中心 | 7月底前 |
| 6 | 优化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持续推进政务部门系统数据共享开放。 | 市大数据中心 | 11月底前 |
| 7 | 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行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8 | 按照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两种模式，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9 | 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进行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向线下申请人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便利化服务。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持续推进 |
| 10 | 强力推进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加强电子印章归集应用，凡已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电子证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0月底前 |
| 11 |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探索在医院、学校、车站、风景区等场所的社会化场景应用。 |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11月底前 |
| 12 | 推出200项“一证（照）通办”事项。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二）持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
| 13 | 持续深化“川渝通办”，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实现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异地可办，推动更多电子证照跨地区共享应用。 |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0月底前 |
| 14 | 落实“川渝通办”事项受理本地申请、收取异地来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要求，推进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6月底前 |
| 15 | 大力推广手机APP应用整合，让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手机端“全程网办”。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持续推进 |
| 16 | 积极响应两地“12345”互联互转机制，加快推动全市非紧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 | 市大数据中心 | 9月底前 |
| 17 | 积极推进两地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探索推进公交、社保、医保、文化等领域“一卡通”，全面启动户口迁移迁入地“一站式”办理，实现两地远程异地评标。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月底前 |
| 18 | 探索开展渝广地区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鼓励两地高精尖缺外籍人才跨区域开展创新合作。 | 市科技局 | 11月底前 |
| 19 | 推进医疗教育、公共交通、文体旅游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地区共享应用。 |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11月底前 |
| 20 | 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入全国异地结算平台，不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面；加快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个人账户门诊费刷卡结算；持续优化异地就医人员备案流程，方便群众及时便捷备案，实现参保人异地就医备案“最多跑一次”甚至不跑路。 | 市医保局 | 11月底前 |
| 21 | 按阶段要求推进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 市卫生健康委 | 11月底前 |
| 22 | 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养老、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23 | 深化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和互认互贷，逐步实现房地产信息开放共享。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1月底前 |
| 24 | 逐步协同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网上自助查询企业注册档案。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25 | 全面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持续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全面清理规范与市场一体化不相符的相关政策及措施。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26 | 允许合作园区内企业自由选择注册地。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27 | 探索建立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和跨省交易制度。 |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11月底前 |
| 28 | 加强与其他关区货物流、单证流、信息流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积极与重庆对应隶属海关联系合作，推进属地和口岸一体化快速通关。 | 广安海关、市商务局 | 11月底前 |
| 29 | 在投资贸易、生态环境、客货运输、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规范统一监管标准。 |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30 | 加强区域信用建设合作，联合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市发展改革委 | 11月底前 |
| 31 | 加强“互联网+监管”，推进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信息互通。 | 市大数据中心 | 11月底前 |
| 32 | 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跨区域和远程维权服务机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三）创新开展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
| 33 | 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 | 市科技局 | 11月底前 |
| 34 | 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确定一批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进一步破除对科研人员的束缚，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 市科技局 | 11月底前 |
| 35 | 创新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开展科技项目“揭榜制”试点。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和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 | 市科技局 | 11月底前 |
| 36 |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 市科技局 | 11月底前 |
| 二、加快推进简政放权 |
| （四）规范行政审批服务 |
| 37 | 研究推动向县级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赋权。 |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 持续推进 |
| 38 | 贯彻落实《行政备案条例》，编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39 | 编制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9月底前 |
| 40 | 清理借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事项及环节，整合和取消重复审批，统一有冲突的审批条件，严防变相审批和乱设审批。 |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41 |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公布市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根据国家、省安排部署，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 市司法局，市级相关部门 | 11月底前 |
| （五）优化投资和工程项目审批 |
| 42 |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为目标，对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简化项目报建手续，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全程网办”。 | 市发展改革委 | 11月底前 |
| 43 |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条件和流程，全面推进“多审合一”“多测合一”，精筒规范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11月底前 |
| 44 | 持续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提高审批效率。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月底前 |
| 45 |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项目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审批压减至50个工作日、18个环节以内。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 11月底前 |
| 46 | 加快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年底形成初步成果。整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法定依据。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11月底前 |
| 47 | 严格按照统一建筑工程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的规划、绿地、用地、消防、人防和地下管线的测量内容和要求，将综合测绘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做好各项成果资料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持续推进 |
| （六）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 |
| 48 | 做好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信息共享集成，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信息互联互通。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 10月底前 |
| 49 | 按照省直部门要求，做好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全程网上办理。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 11月底前 |
| 50 | 开展企业不动产（土地、存量房）转移涉及税收缴纳(包括契税、土地增值税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一件事”改革，实现“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 11月底前 |
| 51 | 做好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以“原件核验”方式网上办理（即：审批单位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默认真实有效，开展审批工作；申请人在通过网上审核和完成网上缴税后，携带原材料到窗口进行真实性核验，核验通过后领取结果）。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 11月底前 |
| 52 | 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持续推进 |
| 53 | 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实现同步过户。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 | 11月底前 |
| 54 | 持续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精简要件，结合“互联网+不动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对部分登记业务实现合并办理，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办件效率。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11月底前 |
| 55 | 启用办件进度查询和短信通知功能，提升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用户体验。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11月底前 |
| （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
| 56 | 围绕教育、工程建设、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单位）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建立台账，逐一销号。 |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 11月底前 |
| 57 | 试点推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审批改为备案改革。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58 | 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同一演出团体、同一演出剧（节）目跨地区巡回演出首站报批后，后面演出地实行备案制度。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11月底前 |
| 59 | 境内营业性演出项目均实行即办件。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11月底前 |
| 60 | 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 | 市公安局 | 11月底前 |
| 61 | 在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基础上，大力推广“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62 | 各县（市、区）、园区推行免费刻章、免费寄递等举措，实现企业开办“零见面”“零成本”。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6月底前 |
| 63 |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公积金等高频重点领域的应用。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1月底前 |
| 64 | 推动企业注销登记全程在线办理，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同步注销。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65 | 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66 | 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批的意见》等要求，促进关联实质合并破产审理；制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规则，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推动落实破产财产网络处置机制；建立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变更注销、信访维稳、打击逃废债等各种问题；动态更新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制定全市法院执转破案件操作规则、建立破产案件管理人经费救助基金；创新审判方式，建立审理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11月底前 |
| 67 | 在全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68 |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69 | 开展食品类相关许可事项“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 （八）构建新型监管模式 |
| 70 |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开展差异化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经营企业的检查次数。 | 市市场监管局，重点行业领域有关部门 | 11月底前 |
| 71 | 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 | 市市场监管局，重点行业领域有关部门 | 11月底前 |
| 72 | 落实四川省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 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 | 11月底前 |
| 73 | 扎实开展广安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紧紧围绕“十大攻坚战”，对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 市应急管理局，重点行业领域有关部门 | 11月底前 |
| 74 | 对疫苗、药品、食品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健康的行业、领域，落实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标准和流程，规范执法标准和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75 | 持续用好四川省重点产品质量信息追溯平台，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76 |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77 |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 11月底前 |
| 78 | 建立森林火灾风险与减灾能力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织密织牢森林“防火网”。 | 市林业局、市应急局 | 11月底前 |
| 79 |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 | 市发展改革委 | 11月底前 |
| 80 | 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建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各行业信用数据汇聚共享。 |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 | 11月底前 |
| 81 | 在教育、住建、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水电气、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出台信用评价办法，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健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履诺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对失信违诺的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 |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月底前 |
| 82 |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汇集管理，强化风险跟踪预警、分析研判和评估处置。 | 市大数据中心 | 11月底前 |
| 83 | 开展属地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聚焦属地内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网站平台开展安全检测；开展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双随机抽查，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利用行业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开展在线监测，及时督促企业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依法从严查处网站平台违法违规行为。 |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安通发办、市经济信息化局 | 11月底前 |
| （九）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
| 84 | 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成都等地包容审慎监管经验做法。 |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85 | 针对金融科技、网约车、在线诊疗、在线旅游等领域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沙盒监管”；将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推动信息多领域共享运用。 |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 11月底前 |
| 86 | 落实跨境电商综试区企业应税所得率申报细则，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11月底前 |
| 87 | 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标准。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88 |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标准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89 | 按照省上部署，落实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办法。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 90 |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审查”原则，全面清理审查工程建设、市场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及措施，修改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条款，加强督查评估考核，纠正采取变相、隐形手段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错误做法。 | 市市场监管局，各级政策定制机关 | 11月底前 |
| 91 | 落实国家、省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落实上级制定出台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92 | 加强审管衔接，理顺行政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三者“审批、监管、执法”关系，建立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 |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 11月底前 |
| 93 | 规范监管执法，落实四川省 2021 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整合、取消现场检查事项。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94 | 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作为案件大评查的重要内容，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规范行使裁量权。 | 市司法局，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 11月底前 |
| 95 | 加强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市司法局 | 11月底前 |
| 96 | 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市城管执法局 | 11月底前 |
| 97 | 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80%。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11月底前 |
| 四、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
| （十一）做好疫情控常态化政务服务 |
| 98 | 严格落实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要求，持续推广“四川天府健康通”，实行一人一码、一码通行、实名认证，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提供“离线码”“无码通道”等便捷服务。 | 市大数据中心、市卫生健康委 | 11月底前 |
| 99 | 将前一阶段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网络视频会审”等经验做法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100 |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 |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 11月底前 |
| 101 | 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意见，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疫情防控下的餐饮业、住宿业、A级旅游景区、剧场等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指南。 |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 11月底前 |
| 102 | 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对法律法规规定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采取预约排队、网上预审、邮寄送达等方式，缩短现场办理时间，加强自助办事终端应用，实现“不见面”审批。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十二）加快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
| 103 | 严格执行“省内通办”清单，不断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 11月底前 |
| 104 | 全力做好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百日冲刺”行动，规范“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的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推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均可异地受理不同层级行使的事项。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6月底前 |
| 105 | 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现第二批“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可办。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106 | 聚焦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居住、就业、婚姻、生育、子女入学、社保、养老等高频办事需求，主动对接有关地区，梳理公布外出务工人员“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 11月底前 |
| （十三）持续优化民生服务 |
| 107 |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加快对接医保信息平台，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强化扩面征缴，加强参保稽核，进一步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 11月底前 |
| 108 | 落实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 市民政局 | 11月底前 |
| 109 | 推进教育服务便利化改革，梳理个人从托儿所到大学所涉的服务事项，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 11月底前 |
| 110 | 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推进并联审批，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爱众股份公司、国网广安供电公司 | 11月底前 |
| 111 |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推动互联网医院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 | 市卫生健康委 | 11月底前 |
| 112 | 加大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力度，鼓励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 持续推进 |
| 113 | 健全乡村服务惠民机制，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开展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试点，制定出台加强村级民事代办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 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6月底前 |
| 114 | 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 | 市司法局 | 11月底前 |
| （十四）健全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机制 |
| 115 |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116 | 加强“好差评”宣传推广，提升主动评价率，加大差评整改力度，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推动“好差评”向公共服务等领域延伸。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长期推进 |
| 117 | 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加快推进全市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实现“12345”一号对外，提供“7×24”全天候人工服务，建立热线办理考核机制，逗硬考核。 | 市大数据中心 | 9月底前 |
| 118 | 全面清理规范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公布的业务咨询电话，建立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通互转机制，充分发挥12345热线便民服务平台作用。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 9月底前 |
| 五、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 （十五）精准落实国家政策 |
| 119 | 实施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政策措施在基层早落地、早见效。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 市财政局 | 11月底前 |
| 120 |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等政策信息，实时跟踪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涉企收费等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在税收执法监督中重点对政策落实不及时、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等问题开展检查。 |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121 |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 | 市发展改革委 | 10月底前 |
| 122 | 完成对滞后于“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并推动修改完善。 | 市司法局，市级相关部门 | 10月底前 |
| （十六）助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
| 123 | 清理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限制，对接落实准入标准、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124 |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职业培训学校年检工作，清理对职业培训院校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125 | 建立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取消迎接高校毕业生报到证等措施，简化就业手续。 |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 11月底前 |
| 126 | 完善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化档案资源库；推动跨地区网上远程经办模式；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与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信息比对联动，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对接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相关政策。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127 | 建立市场化服务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在合法用工的前提下开展灵活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128 | 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的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129 |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积极推动职称信息化建设，实现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在线查询、核验及电子证书打印。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130 | 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市场化，对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131 | 加快推进外籍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对外籍高端人才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简化外籍高端人才引进手续，为其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申请便利。 |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132 | 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对接落实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参保面，提高法定人群覆盖面，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133 | 对接落实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贯彻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1月底前 |
| （十七）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
| 134 | 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全面清理规范不合理附加费用。搭建银税互动平台，持续开展“信易贷”“银税合作”“银商合作”等融资，推动实施“金融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咨询服务。持续创新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和回收期限，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首贷投放力度。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全面拓展线上服务，提高信贷服务效率和便捷性。 |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广安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11月底前 |
| 135 | 推广电子保函、电子担保和电子保证保险，继续加大“政采贷”信用融资力度，与金融机构做好沟通协调，加强宣传力度。 |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月底前 |
| 136 |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开展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专项检查，厘清采购人权责关系，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 市财政局 | 11月底前 |
| 137 |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138 | 出台广安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持续全面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行为。 | 市发展改革委 | 11月底前 |
| 139 |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投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广安中心支行、广安银保监分局 | 11月底前 |
| 140 | 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141 | 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由一年一次降为三年至少一次。 | 市卫生健康委 | 3月底前 |
| 142 | 按照上级部署，帮助企业按要求申报免税车型，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享受车船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 市税务局 | 11月底前 |
| （十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
| 143 | 常态化抓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月底前 |
| 144 | 实现《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事项纳入全市统一平台进行交易。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月底前 |
| 145 |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按照全省统一安排推进数字证书省内兼容互认“一证通用”，继续推行在线投标、“不见面开标”、异地远程评标。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等行政主管部门 | 11月底前 |
| 146 |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政主管部门 | 9月底前 |
| 147 | 加强协同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政主管部门 | 11月底前 |
| 148 | 持续推进“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活动。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月底前 |
| （十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 149 | 深入开展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 |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 持续推进 |
| 150 | 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现和惩处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151 |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提供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提升“快保护”水平。 |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持续推进 |
| 152 |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 |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二十）提升外贸便利化水平 |
| 153 |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 市经济合作局、市发展改革委 | 持续推进 |
| 154 |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专项清理，贯彻落实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便利外国投资者前来投资。 |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合作局 | 11月底前 |
| 155 |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属地报关率和通关效率，推动“提前申报”常态化运行，推广“两步申报”模式，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 市商务局、广安海关 | 11月底前 |
| 156 | 固化海关便企查验措施，严格按风险布控指令进行查验。 | 广安海关、市商务局 | 11月底前 |
| 157 | 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对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 | 广安海关、市商务局 | 11月底前 |
| 158 | 严格执行外防输入管控措施，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 | 市商务局、广安海关 | 11月底前 |
| 159 |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 | 市税务局 | 11月底前 |
| 160 | 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要求，针对我国己加入并能够承认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的国际多边、双边合格评定互认体系，督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和产品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予以承认或接受。 | 市市场监管局 | 11月底前 |
| 161 | 鼓励外经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拓宽国际营销渠道。 | 市商务局、广安海关 | 11月底前 |
| 162 |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接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 | 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 | 11月底前 |
| 163  | 建立跨境网上立案机制，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引、查询、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第一审民商事登记立案服务等跨境网上立案服务。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11月底前 |
| 164 | 健全完善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编制《广安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 市司法局，市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
| 六、强化组织保障 |
| （二十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
| 165 | 建立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例会制度，充分发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的牵头推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 |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单位 | 持续推进 |
| 166 | 建立主要负责人直接抓改革机制，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 持续推进 |
| （二十二）加大跟踪问效力度 |
| 167 | 根据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细化考评指标，实时监测、动态掌握各地各部门（单位）年度任务推进情况。 | 市政府办公室、各责任单位 | 11月底前 |
| 168 | 实行“两书一函”制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推动责任落实。 | 市政府办公室 | 持续推进 |
| 169 | 对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标，梳理短板弱项，逐一整改提升。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持续推进 |
| 170 | 持续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 市发展改革委，各指标牵头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71 | 坚持用数据说话，不定期亮成绩单、晒排名表，排名靠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县（市、区）、园区和部门（单位）向市政府作整改汇报。 | 市政府办公室 | 持续推进 |
| 172 | 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追责问责。 | 市政府办公室 | 持续推进 |
| （二十三）广泛开展宣传培训 |
| 173 | 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 持续推进 |
| 174 | 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营商环境指标优化等专题培训，认真组织实施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做好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借鉴工作，促进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